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黃義舜  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4792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職前年資採計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，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，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初任教師，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：.....二、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。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，得自330薪點起敘。」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一、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.....等級相當之年資。.....。」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第9條第2項所定等級相當，應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(以下簡稱大專教師)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，依下列規定認定：三、現職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證書後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，得認定與教授、副教授、



助理教授、講師職務等級相當。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薪級。」復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……。」

二、再查本部88年10月6日台(八八)人(一)字第88112285號函略以：「……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，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，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，……。」又查本部98年10月28日台人(一)字第0980177439號函略以：「……大學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事項係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，參照上述教師職前年資一資不二用原則，本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，應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；……。」

三、有關「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薪級」(即教師職前年資一資不二用原則)，尚非僅限於「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」，而係屬採計提敘薪級之通案原則；又以專業技術人員之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，向係比照大學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參照教師職前年資一資不二用原則，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年資，如經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，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